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局長

相 對 人 辰耀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辰耀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辰耀有限公司未申報民國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為通知該公司申報之需要，須合法送達滯報通知書。依該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及經臺北市商業處於114年2月20日以北市商二字第11430034800號函命令解散在案，按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規定，依法應行清算程序。惟該公司章程未規定清算人，且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蔣玉光已於113年9月21日死亡，無其他股東可為清算人，是依公司法第80條規定應由蔣玉光之繼承人執行清算事務。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蔣玉光之各順序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致該通知書無法合法送達。為利滯報通知書之合法送達，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法院聲請選派清算人，本次提供律師願任名冊請本院卓參。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

01 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上開規定；無限
02 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
03 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
04 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
05 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
06 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
07 人，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第79條、第80條、第81條
08 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條文依同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於有
09 限公司之清算程序準用之。次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
10 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
11 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第
12 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
13 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非
14 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
15 報酬，並由公司負擔，相對人公司既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
16 人報酬，法院於選派該公司之清算人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
17 酬即無法進行清算事務，此時亦應命聲請人墊繳清算人報
18 酬，倘聲請人不願意墊繳，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
19 徒增法院業務負擔，如要求法院墊付清算人報酬，因將來亦
20 無法透過強制執行程序追回代墊費用，亦將造成法院額外負
21 擔。而非訟事件法第26條既規定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
22 絕其聲請，自得逕以裁定駁回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23 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參照）。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滯報通知書、臺北市商
26 業處114年2月20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034800號函、經濟
27 部網站公司資料查詢及公司變更登記表暨公司章程、蔣玉
28 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清單、本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
29 繼承系統表及三親等資料查詢清單等件為憑，堪認相對人
30 因唯一股東死亡，且該股東無繼承人，故相對人已無股
31 東，依規定應予解散進行清算，並由清算人進行清算事

01 務。然因相對人之章程未就清算人之選任予以規定，也無
02 股東召開股東會議或繼承人推派清算人，故無法依公司法
03 第79條、第80條定清算人。而聲請人為稅捐機關，為處理
04 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滯報通知書之送達及徵收，本於
05 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1
06 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

07 (二) 本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宜以專業人士為選派對象，且依非
08 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
09 付報酬，並由公司負擔，方能進行清算事務，惟相對人名
10 下無財產與所得，有113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11 財產、所得資料在卷可參，堪認相對人所有財產不足支付
12 清算人報酬。又聲請人並陳明無預算可供墊付清算人報酬
13 等語，是相對人既無財產可支應清算人執行業務之報酬，
14 聲請人亦已明確表示無預算可供墊付清算人報酬，依前揭
15 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鄭玉佩